

关于开展2024年度陕西新闻奖新闻业务 研究推优工作暨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专项奖 评选的通知

陕西省各大专院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传播院系：

根据陕西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相关工作安排，2024年度陕西新闻奖新闻业务研究项目高校作品推优工作由“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中心”组织，并同步开展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专项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参评作品应为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刊在**2024年度（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刊发的新闻业务研究类文章。高校新闻院所教研人员可参评陕西新闻奖新闻业务研究项目。

二、评选内容及规则

新闻业务研究，论述新闻理论、新闻报道实践、媒体融合全媒体建设等相关话题的单篇文章。应立论正确，观点鲜明，论据可靠，论证充分，理论联系实际紧密。评选标准见《陕西新闻奖、陕西省优秀新闻工作者评选办法》。

三、报送数额

各报送单位报送数额如下：

推荐单位	作品数额
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西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西安外国语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等具备新闻传播学科一级学科硕士点的大专院校	各5件
其他具备新闻传播学科一级学科硕士点的地市新闻传播院系、科研单位	各3件
省内不具备新闻传播学科一级学科硕士点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等	各1件

其他社会单位、个人可自荐、他荐1件作品参评。同一作品只能向1家单位推荐，违规即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选项目

本次评选包含两类奖项，分别为：

（一）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专项奖

本奖为“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中心”专设奖项（后称中心奖）。中心奖评选细则如下：在报送作品中展开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作品，进入评奖环节。根据入选评审作品，评出中心奖一等奖3件，二等奖6件，三等奖8件，优秀奖15件；并评选优秀组织单位4个。

（二）陕西新闻奖新闻业务研究项目推优

以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专项奖为基础，其一、二等奖获奖作品报送参评陕西新闻奖新闻业务研究项目。

五、陕西新闻奖新闻业务研究专项初评委员会暨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专项奖评审委员会

陕西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制定评委会组成方案，委托“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中心”聘任。本次初评委员会由两部分组成，即审核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就报送作品的文字、意识形态、准确度等问题进行审核，原则上文中超过6处硬性错误的作品，不进入评奖环节。

评委实行回避制，本人或直系亲属有作品参评的，不得担任评委。

所有评委须签订《评审评奖工作廉洁承诺书》，依纪依规进行评审。在评选结果揭晓前，评委不得发布、告知他人有关评选信息。

六、材料报送

1. 报送单位应填报《陕西新闻奖报送作品目录》(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参评新闻业务研究的作品，应填报《陕西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附件2)，提供作品原件1份(原刊)，复印件10份。

3. 自荐、他荐作品，应获得市级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且应有2名具有新闻传播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士实名推荐(每名推荐人推荐作品不超过2件)，并附获奖证明复印件。应填报《陕西新闻奖自荐、他荐参评作品推荐表》(附件3)，填写推荐理由，由推荐人签名，或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报送单位应在本单位官方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公示报送作品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填报《公示情况表》(附件4)，自荐、他荐作品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填报《自荐、他荐作品公示情况表》(附件5)。

5. 报送单位和自荐、他荐参评人员应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附件6)。

6. 报送参评作品及所有填报表格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应一致。

7. 所有作品参评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wyjshaanx@163.com**。电子版材料投递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中午12:00**，纸质材料邮寄截止日期(以寄出时间为准)为**2025年1月15日下午15:00**。

注：截止日期前，各单位应已完成5个工作日的材料公示。纸质材料包含期刊原件1份、文章复印件10份，电子版材料需包含盖章扫描件及word版本文件。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西安交通大学“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中心”办公室(主楼E座4楼)；收件人：雷老师；电话：18437666769(注：期刊原件评审结束后自行取回。)

联络人：

刘老师，电话：13247164336

徐老师，电话：18729097317

七、未尽事项，由当届评选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陕西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与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中心享有陕西新闻奖参评作品使用权。

九、本通知内容解释权归陕西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与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中心。

附件：

1. 陕西新闻奖报送作品目录
2. 陕西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3. 陕西新闻奖自荐、他荐参评作品推荐表
4. 公示情况表
5. 自荐、他荐作品公示情况表
6. 诚信参评承诺书

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中心

（代章）

2025年1月3日

八、陕西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与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中心享有陕西新闻奖参评作品使用权。

九、本通知内容解释权归陕西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与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中心。

附件：

1. 陕西新闻奖报送作品目录
2. 陕西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3. 陕西新闻奖自荐、他荐参评作品推荐表
4. 公示情况表
5. 自荐、他荐作品公示情况表
6. 诚信参评承诺书

陕西省新闻创新研究中心

(代章)

新闻与新媒体学院
2025年1月3日